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于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
09 字第949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20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合計淨重零點肆陸伍
13 壹公克，含外包裝袋貳個）、吸食器壹組（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均沒收銷燬。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于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7 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49號為不起訴處
18 分確定在案，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合計
19 淨重0.4681公克、驗餘合計淨重0.4651公克）、吸食器1組
20 （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係
21 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3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4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26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7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8 三、經查，被告前因聲請意旨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9 案件，為警扣得上述毒品，嗣被告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30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並經檢察官以上揭案
3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裁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憑。揆諸前揭法律規定，上述扣案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無法完全與毒品析離之
外包裝袋2個）、吸食器1組（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無法秤重析離），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法應
予沒收銷燬，故本案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